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1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100/365=0.493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 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24日收盘价为151.04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署校企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以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本次合作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其他风险提示内容：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大学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24号

简介：四川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布局在中国西部的重点建设的高水平研究型综合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A类）。现有37个学院（系），4所附属医院，覆盖了文、理、工、医、交叉等13个学科门类。现有教学科研岗教师6682人，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11人，四川大学杰出教授9人，高端人才800余人。拥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基地22个，碳中和集成攻关大平台等省部级科研基地100余个。

（二）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2025年6月23日在公司总部，双方以书面的方式签署了本协议。

（四）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触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四川大学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以“企业出题，联合答题” “揭榜挂帅”模式，围绕甲方水处理、固废资源化、氢能、储能、光伏等新能源产业及双碳发展需求和乙方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建立创新合作机制，全面推动双方深化校企合作。

（二）合作内容

1、共建四川大学-海天集团联合创新研究中心。

（1）双方共建“四川大学-海天集团联合创新研究中心”（非独立法人、非实体的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研究中心”），有组织、成体系地深化校企双方科技合作，财务上应实现独立核算。

（2）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1）新产品新技术开发；2）工程项目技术支持；3）技术发展规划；4）科研项目申请和鉴定（评价）；5）科技成果报奖；6）专利技术申请；7）提供信息咨询服务；8）为企业进行相关技术培训；9）建立专家队伍。

2、共同推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1）联合科技创新。

（2）共同争取项目支持。

（3）进一步共同培育重大成果。

3、人才交流与培养。

双方加强在人才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共享等方面深化合作力度。

（三）合作机制

1、具体技术产品开发项目和工程项目技术方案按照一个项目一个合同的方式进行，对于每一个项目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公司）与乙方签订技术合同。合同中应明确甲方（或甲方指定公司）与乙方的责任和权益，如经费及支付方式、研发进度、技术指标和收益分配等。

2、项目完成后，研究中心应提供验收报告，如需进行鉴定（评价）或报奖，则还需包括符合鉴定（评价）或报奖要求的各种资料。

（四）合作费用

1、研究中心建设周期设定5年，甲方总计投入5000万元人民币（原则上1000万元/年）的资金作为研究中心产学研专项资金，用于研究中心项目研究和运行费用。自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50万元运行经费作为第一年的“一事一议”具体项目的前期资金。第二至第五年50万元/年的运行经费包含在当年的“一事一议”《项目技术合同》中支付给乙方。每年度的专项资金金额根据具体项目“一事一议”，在各项目立项评审通过后，按另行签署的《项目技术合同》约定实施及支付。

2、每个具体技术产品开发项目或工程项目立项后，由研究中心领导小组审定该立项项目合作费用金额，甲方按照审定后的合作费用金额，拨付专项资金至乙方银行账号。

公司后续将根据“一事一议”《项目技术合同》具体金额，按相关规定提交上会审议。

（五）知识产权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果该项目有另行签订合同，则以合同约定为准。如果没有单独签订合同或合同中未约定份额的，则双方各占50%。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知识产权约定，将甲乙双方共有成果提供给第三方，或透露给第三方相关技术，另外一方均有权要求停止、撤销相关违约行为，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因此所获取的全部收益。

2、甲方如不能按约定拨付项目专项经费（特殊情况约定除外），除应承担继续拨付相应款项外，还应负担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在甲方未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和承担违约责任之前，乙方将不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甲方也不得再以研究中心的名义继续从事任何活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是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构成双方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协议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后续协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 报备文件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四川大学 校企合作协议》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现金分红总额：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84,740,970.80元（含税）调整为84,790,004.40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发生股权激励归属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截至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25,457,743股，扣除回购专户股数1,752,88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4,740,970.80元（含税）。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26,928,536.30元（含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42,187,565.50元）。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0,013,489.2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76,942,025.5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7.65%。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45,168股，公司股本总数由425,457,743股增加至425,702,9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5,702,911股，扣除回购专户股数1,752,889股后剩余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423,950,02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84,790,004.40元（含税）。

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已实施现金分红金额42,187,565.50元以及公司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0,013,489.26元，公司2024年度合计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76,991,059.1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7.67%。

具体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28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03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7亿元左右，同比增加37%左右。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7,202万元左右，增幅267%左右。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6,897万元左右，增幅265%左右。

（4）本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约2,200万元，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相关所得税影响，本期净利润约1.1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8,675万元左右，增幅269%左右。

（5）本期公司净利率预计为19.7%左右，相比2024年同期净利率7.38%有明显提升。

（6）本期公司毛利率约50.7%，相比2024年同期的46.18%增长4.52个百分点左右。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3.66亿元。利润总额：2,564.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8.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02.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得益于客户需求增长、新客户拓展以及新产品开始批量出货，收入同比增幅37%左右，而净利润的增速远超收入增速，达到267%左右。本报告期，各产品线收入均有增加，其中多模和音频产品线增幅明显，BLE产品线收入亦有较大增长。

在新产品方面，公司新推出的端侧AI芯片凭借卓越性能与创新特性，迅速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青睐，并进入规模量产阶段，二季度的销售额就已经达到人民币千万元规模；公司的Matter芯片在海外智能家居领域开始了批量出货，国内首家通过认证的支持Channel sounding（高精度室内定位）等新功能的BLE 6.0芯片在全球一线客户率先进入大批量生产；公司新推出的WiFi芯片也实现了批量出货。

音频产品线方面，新进入的头部客户已开始实现大批量出货，原有客户的出货量也持续增长，带动音频业务整体销售较去年同期实现高速增长；同时，公司海外业务快速扩张，境外收入占比较去年同期进一步提升。

本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提升，主要是以下两项因素综合所致：1、受益于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提升、产品销售结构优化，以及销售规模扩大带来的成本优势，公司毛利率提升到了较高水平；2、得益于销售额增加带来的经营杠杆效应，收入增幅超过了费用增幅，使得净利润的增速远超营业收入增速。本报告期的净利率预计达到19.7%左右，较2024年同期7.38%和2024年全年11.54%，均有大幅提高。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其他登记信息未变，具体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　称：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87141439Y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NINA YANTI MIAO

注册资本：31,917.69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19日

住　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

经营范围：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8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发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李晓芳女士和王振华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发证券对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持续督导期已结束，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李晓芳女士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指定李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晓芳女士担任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姝女士和王振华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李晓芳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

李姝女士简历

李姝：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健信超导、泽生科技、盛立科技、托普云农联席主承销等IPO项目，荣晟环保可转债、金达威可转债、通达电气可转债、城发环境吸并重组、光库科技上市公司收购等投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54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7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utc@cut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2025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李颖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慧斌先生

财务负责人：李文才先生

独立董事：胡大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7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utc@cut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岩琪

电话：0791-82263019

邮箱：cutc@cut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麻米错盐湖项目获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23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控股的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阿里地区改则县麻米错盐湖矿区锂硼矿开采项目核准的批复》（藏发改产业〔2025〕363号），批复的主要内容为：

1、核准阿里地区改则县麻米错盐湖矿区锂硼矿开采项目。

2、项目单位：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西藏阿里改则县麻米乡。

4、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项目以麻米错盐湖卤水为原料提取盐湖中的锂资源，卤水经管道直接输送至加工车间，提锂工艺采用“连续吸附法+膜法除杂浓缩+一步法沉锂”技术路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卤泵站、输卤管线、回卤管线、预处理吸附装置、纳滤反渗透装置、双极膜电渗析装置、沉锂MVR装置、碳酸锂成品库及配套公辅设施等。产品方案为年产电池级碳酸锂5万吨，同时收回硼元素，副产硼砂1.7万吨。矿山生产服务期33年（不含建设期2年）。

5、项目估算总投资：453,699万元，全部为企业投资。

6、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西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提出调整申请，该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7、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2025年6月23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西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8、风险提示：麻米错盐湖位于西藏阿里地区改则县，地处高原，自然环境恶劣，基础设施不完善，可能存在项目建设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马新先生的辞职报告，马新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含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马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马新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的投资份额，按照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马新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之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马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马新先生出具的书面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童娜琼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童娜琼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童娜琼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超半数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童娜琼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童娜琼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童娜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童娜琼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客观独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童娜琼女士在职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5-028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处置投资项目，调整投资结构，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2条、第6.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时，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出售中信股份、中信银行、博迁新材、上美股份等金融资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成交金额为417,507.46万元，达到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13%（以审计数据为准），已达到上述信息披露标准。

公司已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信股份等金融资产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价值波动和处置均不影响当期损益，仅分红收入可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从而影响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现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后鑫铂光伏具体情况

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8NAP3Q7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生产及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5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LP01629），批准YJH-012注射液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YJH-012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4月14日受理的YJH-012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痛风适应症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YJH-012注射液是丽珠集团与佑嘉（杭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新型siRNA药物。区别于传统药物抑制酶活性以阻断尿酸合成，YJH-012注射液采用小干扰RNA（siRNA）技术，有望实现从基因层面源头长效抑制尿酸生成的机制突破，具有一针长效、安全潜力更优等特点。本次YJH-012注射液申请开展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痛风适应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JH-012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573.86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CDE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目前，国内无同适应症小核酸产品上市。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LP01629），批准YJH-012注射液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YJH-012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4月14日受理的YJH-012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痛风适应症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YJH-012注射液是公司与佑嘉（杭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新型siRNA药物。区别于传统药物抑制酶活性以阻断尿酸合成，YJH-012注射液采用小干扰RNA（siRNA）技术，有望实现从基因层面源头长效抑制尿酸生成的机制突破，具有一针长效、安全潜力更优等特点。本次YJH-012注射液申请开展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痛风适应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JH-012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573.86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CDE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目前，国内无同适应症小核酸产品上市。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浙江嘉兴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该公司设立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荣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5年6月23日

5、法定代表人：曹梅盛

6、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3幢二层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4MAENKBFR9M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电动机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展开经营活动）

9、股东：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97,127,159	33.40
2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02,389,708	25.43
3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639,298	10.40
4	CT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34,397,878	2.89
5	张鸿飞	11,037,000	0.93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83,867	0.92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四号	7,013,580	0.59
8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0.5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2,419	0.49
10	陈永正	5,749,000	0.4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CT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34,397,878	9.40
2	张鸿飞	11,037,000	3.02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83,867	2.97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四号	7,013,580	1.92
5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64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2,419	1.58
7	陈永正	5,749,000	1.57
8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日出智造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5,351	1.43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1,967	1.39
10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30,411	1.37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